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韻芬

代 理 人 林鳳秋律師

相 對 人 賴麗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而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或其損害已受賠償，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始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賴麗如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600,000元停止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89號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且經提存在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4號）。嗣相對人就上揭裁定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1年度勞抗字第14號裁定廢棄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因聲請人提存之理由已經消滅而失所附麗，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聲

01 請返還擔保金。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本院調閱上開各該事件
03 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惟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事件之執行
04 程序既曾停止執行，則相對人自有因停止執行而受損害之可
05 能，難逕認相對人確無損害發生。又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06 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89號定暫時狀態處分提起之
07 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7號及臺灣高
08 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案件目前
09 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是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
10 件聲請尚不合於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情形，其聲請於
11 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